

(2019)浙0212民初8234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范顺杨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转普通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1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季洪华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转普通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40号

秦涛:原告唐荷珍与被告秦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54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81民初5209号

黄林:诸暨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黄林、王水健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681民初5209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王水健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80760.31元,并支付其中15016.96元自2018年3月24日起,其中65743.35元自2018年7月6日起均至还清之日止按利率0.6‰计算的利息,款项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二、被告黄林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093号

邱昆阳、苏梅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邱昆阳、苏梅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1158号

廖美影、苏尔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廖美影、苏尔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173号

南场:本院已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南场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原告起诉称2016年开始被向原告多次订购纱布,被告于2019年4月16日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确认被告欠花花纺纱货款106000元,并承诺相应付货期限,但直至起诉日止,被告仅支付过20000元货款。有花花纺纱的经营者为原告黄招娣,个体工商户注册时,未登记字号。综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主体适格,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为有效合同。现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8600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5民初463号

张静静、王健伟、张胜金: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温州润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5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35号

2019年6月14日,本院依据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泡化厂申请,裁定受理温州铸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铸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铸一阀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0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杨邦宝、汪坤,电话:13456070084、18758115014)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铸一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9月3日14时5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铸一阀门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

温州铸一阀门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杨邦宝、章锋)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铸一阀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34号

2019年6月14日,本院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9月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0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杨邦宝、汪坤,电话:13456070084、18758115014)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

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叶珊银、张洪庆、丁国林)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执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33号

2019年6月14日,本院依据林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路50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杨邦宝、汪坤,电话:13456070084、18758115014)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舒意鞋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8231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季洪华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转普通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40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季洪华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转普通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40号

余枝平:本院受理原告季洪华诉被告余枝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转普通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自